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宁**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6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疆教育改革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发展水平，按照乌鲁木齐市“教育惠民”政策安排部署的总体要求，开展实施本项目。加强和规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按照市教育局审核确定学校自聘教师人数和核定标准，落实该项目所需资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人员的待遇的支出。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确保自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②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③支付代课教师的工资和社保金；④支付安保人员工资和社保金。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通过实施106号项目资金使用，有效保障了自聘教师待遇质量，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同时，本单位依规外聘人员，提高社会就业率。资金发放符合各类制度要求，资金发放及时，符合补助政策全覆盖，提高了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切实保障了自聘人员待遇落实到位；②保障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③准确支付代课教师30人的工资和社保金158511.72元；④准确支付保安6人的工资和社保金28202.28元。项目资金支付完毕。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18.67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或调减，项目实际支付18.67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情况为18.67万元、资金投入方向为支付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保安工资。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投入情况为预算分配158511.72元，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为实际支付158511.72元，代课教师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执行率为100%；保安工资和社保金预算投入情况为预算分配28202.28元，保安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为实际支付28202.28元，保安工资和社保金的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用于支付临聘教师30人、保安6人的工资及社保，有效保障临聘教师工资按月准时发放。提高了临聘教师工资待遇，提高薪资水平，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具体实施条例严格支付流程，对自聘教师发放补助，做到资金金额发放准确，资金发放基本及时，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有效促进了临聘教师和安保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提升校园环境的安全性，为社会闲散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聘用代课教师人数30人，聘用临聘人员6人；该项目资金预计发放代课及临聘工资1次，发放金额准确度大于等于90%，发放及时率大于等于90%，代课教师待遇标准目标为小于等于5285元/人/月，临聘人员待遇标准目标为小于等于4700元/人/月，预计有效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的目标为：聘用代课教师人数目标为30人，聘用临聘人员目标为6人，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目标为1次，发放金额准确度目标为≥90%，代课教师待遇标准目标为<=5285元/人/月，临聘人员待遇标准目标为<=4700元/人/月，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这些目标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该项目的执行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本年度实际聘用代课教师人数30人，聘用临聘人员6人，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为1次，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代课教师待遇标准为5284元/人/月，临聘人员待遇标准为4700元/人/月，有效保障了自聘人员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考勤按照党政办核准，领导审批终版为准，按照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制度予以核算，工资发放表经领导核批，按照财务支付制度报财政予以支付，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学校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的待遇补助，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发放代课教师工资及社保30人，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6人，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1次，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发放及时率为100%，代课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金额158511.72元，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金额28202.28元，到年末项目资金使用完毕，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建立了相关评价体系，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的绩效评级。
  
通过对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义务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单位临聘教师多为年轻教师，流动意愿强，流动和流失比例显著高于在编教师。由于学校在学期划分上与普通单位不同，年初代课教师人数在暑假期间有大幅变化，同时在9月学校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会根据新学期学生人数的多少出现变动。对学校来说，这可能导致学校教学活动不稳定，师生之间存在陌生感，影响教学互动，对学生学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这就需要单位精准研制临聘教师聘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临聘教师的聘任标准，明确学历和资格证书标准及严格的聘用程序。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
  
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代课教师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聘用临聘人员人数
  
 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
  
 产出质量 发放金额准确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待遇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临聘人员待遇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6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代课教师人数 3 3 100%
  
 聘用临聘人员人数 3 3
  
 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 4 4
  
 产出质量 发放金额准确度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待遇标准 5 5 100%
  
 临聘人员待遇标准 5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20 2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支付了30位代课教师的工资及社保，6位临聘安保人员工资及社保，确保发放金额准确度和及时率均为100%，聘用人员工资依据政工科出具的当月考勤发放，支付必须经过相关领导签字审批，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义务教育社会影响力，在社会效益方面有效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6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学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学校履职要求主要为开展小学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配合区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实施和落实工作。实施并监督学校教育工作，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属于学校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66号)等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项目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立三级指标聘用代课教师人数、聘用临聘人员人数、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发放金额准确度、发放及时率、代课教师待遇标准、临聘人员待遇标准、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通过这些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
  
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根据业务实际发放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进行绩效目标评价，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32号）文件分配和下达的，分配至我校的预算资金为18.67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
  
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财政全额拨款，具体金额由学校自聘教师人数确定，其中代课教师30人预计支付金额158511.72元，临聘安保人员6人预计支付金额28202.28元，在项目执行后可以完全覆盖学校自聘教师经费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由财政全额拨付，在2023年年中预算追加安排18.67万元，实际到位18.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总共预算安排18.67万元，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执行18.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2.0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审批程序，需要人事部门出具考勤，报校领导审批，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汇总到财务室，由财务将资金汇入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账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九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下达及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工资表、社保明细、考勤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聘用代课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3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0人，指标完成率100%。
  
数量指标“聘用临聘人员人数”的目标值是=6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人，指标完成率100%。
  
数量指标“代课及临聘发放工资次数”的目标值是=1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次，指标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各项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发放金额准确度的目标值是≥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原因是该项目为2023年年中追加项目，下达时间为2023年11月。在设置该指标时由于财力紧张预期无法及时准确将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但在区财政的全力保障下仍能全额发放工资，导致发放金额准确度实际值超过目标值。故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其中，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原因是该项目在2023年11月才下达，为年中追加项目，在设置时效指标时预期无法在2023年年内完成支付，所以指标设置未达100%，但在指标下达当月实际就已完成全部支付，导致发放及时率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代课教师待遇标准：目标值为<=5285元/人/月，实际完成值5284元/人/月；临聘人员待遇标准：目标值为<=470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4700元/人/月，本项目实际支出共计18.67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义务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指标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满意度指标：不适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制度保障，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3、科学安排项目预算，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临聘教师多为年轻教师，流动意愿强，流动和流失比例显著高于在编教师。由于学校在学期划分上与普通单位不同，年初代课教师人数在暑假期间有大幅变化，同时在9月学校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会根据新学期学生人数的多少出现变动。对学校来说，这可能导致学校教学活动不稳定，师生之间存在陌生感，影响教学互动，对学生学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2、以后仍需加大对项目绩效支出的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方面，发放临聘工资有时差，应该考虑到十二月的特殊性，建立相应的发放制度，方便督促落实项目的执行进度。**

**六、有关建议**

**（一）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精准研制临聘教师聘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临聘教师的聘任标准，明确学历和资格证书标准及严格的聘用程序。
  
（二）在年初明确可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可以使基层部门更好的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减少基层部门在实际工作和绩效工作中出现实际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导致绩效相关工作开展更加困难的情况。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